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航海技術專長

110年07月0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84646號函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航海技術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5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航運技術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船舶作業能力	8	13	天文航海學(二)	3	必修	
			地文航海學(二)	3	必修	
			船舶構造與穩度(一)	2	必修	
			船舶構造與穩度(二)	2	選修	
			貨物作業	3	選修	
船舶操縱能力	8	10	氣象學	2	必修	
			海洋學	2	選修	
			操船學	2	必修	
			應急措施與搜救	2	必修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2	必修	
電子導航技術能力	10	14	電子航海學	2	選修	
			船舶自動控制系統	2	必修	
			船舶通訊	2	必修	
			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	2	必修	
			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2	必修	▲實習課程
			羅經學	2	必修	
			羅經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船舶管理應用能力	8	10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IMO/SOLAS/MARPOL, 109學年度以前課程名稱為「防止海水污染公約」。
			租傭船實務	2	選修	
			海商法	2	必修	
			航運業務	2	必修	
			海上保險	2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3	船長業務	2	選修	STCW, ISM及船員法對船長職責的要求。
			人員安全與社會責任	1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專門課程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專門課程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42學分，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
3. 本專門課程所列科目皆為航海科教師之必備知識。
4. 若持有「交通部航港局船員岸上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之一等船長、二等船長證書，可於「船舶作業能力」、「船舶操縱能力」、「電子導航技術能力」、「船舶管理應用能力」四項課程類別中擇採計二門科目。
5. 若持有「交通部航港局船員岸上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之一等大副、二等大副證書，可於「船舶作業能力」、「船舶操縱能力」、「電子導航技術能力」、「船舶管理應用能力」四項課程類別中擇採計一門科目。

6. 師資生修習「天文航海學(二)」前須先修習航運技術系開設之「天文航海學(一)」。
7. 師資生修習「地文航海學(二)」前須先修習航運技術系開設之「地文航海學(一)」。
8. 師資生須先修習「船舶構造與穩度(一)」，始得修習「船舶構造與穩度(二)」。
9. 師資生於109學年度前修習本校航運技術系開設之「防止海水污染公約」，可採認「船舶管理應用能力」類中「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課程學分數。
10.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
 - *凡修畢或完成以下課程、活動，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得採計為師資生業界實習(含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時數：(1)修畢本校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含校外實習、職場實習等)。(2)經本校系所審查同意達18小時以上之產業實習。(3)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大學修畢產業實習課程並取得學分或相關證明。
 - *無法於本科群相關課程取得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者，得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規定，經系所核准後，自行或經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逕行補足時數。
11.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群中所規劃之課程須符應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制定之「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andard on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STCW)修正案認證。